

臺中市醫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聯絡電話：04-22361431 傳真：04-22342374
聯絡人：吳政勳
電子郵件信箱：tc116.tcts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中醫吉字第 114000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會為加強會員福利，亟需鼓勵會員子女勤奮向學，自即日起至今（114）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辦理「子女優秀獎學金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 8 月 14 日第 2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獎學金獎勵辦法規定，各項成績均須符合最低標準以上（雙軌制），請符合要件申請者，務必檢附完整成績證明俾便審核。
- 三、爰往例核定獎助金金額（擇一項目申請）。
 1. 就讀國中、高中（職）或專科（前三年）1,000 元。
 2. 就讀專科（四至五年級）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所 1,500 元。
 3. 考取中華民國大學院校中醫系及學士後中醫系 5,000 元。
- 四、檢附本會子女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 呂祐吉

臺中市中醫師公會子女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

99.02.24第2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02.12.01第24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107.09.02第2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本辦法為加強會員福利，激勵會員子女奮勵向學，培育人才為宗旨。
- 二、組織：本會全體理、監事組成獎學金委員會，負責審查暨處理有關獎學金之籌措、保管、運用等事宜，理事長為當然主任委員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
 - 1、本會年度歲餘款撥充之。
 - 2、捐募。
- 四、申請資格及標準：
 - 1、本會會員子女。
 - 2、現就讀研究所、大專院校(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)、五專(前三年依高中(職)標準，後二年依大專院校標準)、高中(職)、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 - 3、採雙軌制：
 - (1)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<即第一、二學期平均>：
 - ①研究所85分以上。
 - ②大專院校、五專(四年級~五年級)80分以上。
 - ③五專(一年級~三年級)、高中(職)85分以上。
 - ④國中85分以上。
 - (2)操行成績80分以上或評分為優良、甲、良好。
 - (3)體育成績70分以上。
 - 4、考上中華民國大學院校中醫系及學士後中醫系者。
 - 5、每次擇一項目申請。
- 五、獎學金發給方式：
 - 1、頒發獎狀及獎學金(獎品)。
 - 2、訂於每年三一七國醫節暨會員大會頒贈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 - 1、本會獎學金之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(一年一次)申請時間於每年十月底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2、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，並附下列相關文件送交本會審核。
 - (1)學校第一、二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 - (2)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大學入學通知單。
- 七、獎學金之審核，由本會獎學金委員會負責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提經本會第十四屆第四次理、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市府核准，並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依日實施之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、監事會議研討修正之。

臺中市醫師公會子女優秀獎學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子女姓名	家長(會員)姓名	診所名稱	郵遞區號	通訊地址	連絡電話													
獎勵事由	優 秀 獎 學 金	申 請 學 校 名 稱	() 學 年 度 成 績			附 繳 證 件												
	考取 學院 中醫系 考取 後學 士醫系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學 業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行 體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育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一 期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二 期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平 均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學 業	行 體	育	第 一 期				第 二 期			
	學 業	行 體	育															
第 一 期																		
第 二 期																		
平 均																		
核 定	審 查 意 見	會員申請人				(簽章)												